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2000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

(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

《2000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

《2000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應-

- (a)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3 條制定《2000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及《2000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及
- (b)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46 條制定《2000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

## 背景和論據

### 調整費用和收費

2.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暫停調整收費，直至按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回復穩定的正數年增長率。鑑於現時經濟好轉，政府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修訂多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務的費用的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由於各項費用的性質不同，該委員會成員建議，當局應諮詢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應否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訂的收費作出調整；若然，則應如何調整。這個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

3. 爲此，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請其就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規定費用的建議，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對修訂費用的建議不表反對。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載列於附件 D。

#### 《廢物處置條例》規定的收費項目

4. 《廢物處置條例》規定的現行費用，是上一次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所修訂的。最近一項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有需要調整 14 項費用；所涉事項包括根據《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附表 2 申領或換領收集和處置廢物許可證和輸入和輸出廢物牌照；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7(5)條登記爲廢物產生者，以及發出登記冊內的一項記項的核證副本。爲了悉數收回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服務成本，我們建議把 3 項費用向上調整 1%，而另外 11 項則向下調整 1% 至 64%。各項服務成本的計算方法在附件 E 至 F 內列明。

#### 《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收費項目

5. 各項牌照費上次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根據一項漸進計劃而作修訂。該項計劃旨在逐步提升成本回收率，以期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到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期間能夠收回十足成本。不過，關於來自住用處所的排放或沉積的牌照費用，以及關於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而只是住宅污水的排放或沉積的牌照費用，則列爲“受補貼費用”，並且釐定於成本的 20%的水平。我們現建議作出以下調整：

- 關於來自住用處所的排放或沉積的牌照費用，以及關於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而只是住宅污水的排放或沉積的牌照費用，將會維持原本的補貼水平，但金額會調低 64%，原因是牌照申請辦理程序廣泛推行電腦化，令成本得以節省。
- 關於來自某些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的排放或沉積的牌照費用—
  - (a) 低流量率的排放—調高 10%至 15%，並在三年內逐步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 (b) 中流量率的排放—以新申請來說，費用將會調高 5%，並在兩年內逐步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至於續期申請方面，費用將會根據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十足成本而調低 9%；及

- (c) 高流量率的排放—根據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十足成本而調低 40%至 44%(原因同樣是牌照辦理申請程序廣泛推行電腦化，令成本得以節省)。
- 關於來自住宅污水處理裝置的排放或沉積的牌照費用，將會根據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十足成本而調低 26%至 32%。

各項服務成本的計算方法在附件 G 內例明。

## 有關規例

6. 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至 C。主要條文如下：

(a) 《2000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

規例第 2 條對輸入和輸出廢物以及收集和處置廢物所需的許可證和牌照的費用，作出修訂。

(b) 《2000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

規例第 2 條把廢物產生者辦理登記及當局發出登記冊內一項記項的檢證副本所需的費用，予以調低。

(c) 《2000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規例第 2 條對《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載列的事項所需繳付費費用，予以調整。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在憲報刊登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
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對《基本法》的影響

8.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0.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實施新訂費用，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 156,000 元，對人手則沒有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2. 建議加費的項目，只會對有關經營的成本帶來輕微影響。至於建議減費的項目，無論幅度如何，對現行成本都會減低。

## 提高效率的措施

13. 為向公眾提供更具效率的服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年來已推行改善效率措施，因此，可予多項收費調低。環保署會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便：

- (a) 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採取其他改善生產力措施，以抑制成本；及
- (b) 檢討是否仍有必要提供各項需要付費的服務。

## 對環境的影響

14. 收回成本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對環境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對有關的修訂費用建議不表反對。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該建議不表反對。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 查詢

17. 如要查詢本資料摘要的內容，請致電 2136 3315 與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冼柏榮先生聯絡。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2000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  
《2000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  
《2000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 《2000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
- 附件 B — 《2000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
- 附件 C — 《2000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 附件 D — 現行和建議費用比較表
- 附件 E — 有關《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的成本計算
- 附件 F — 有關《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成本計算
- 附件 G — 有關《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的成本計算

**《2000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第33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年12月22日起實施。

**2. 費用**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附表2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a)項中，廢除“11,500”而代以“11,595”；
- (b) 在第1A(b)項中，廢除“18,680”而代以“18,430”；
- (c) 在第1B(a)項中，廢除“11,500”而代以“11,595”；
- (d) 在第1B(b)項中，廢除“18,680”而代以“18,430”；
- (e) 在第1(a)(i)項中，廢除“21,190”而代以“19,270”；
- (f) 在第1(a)(ii)項中，廢除“10,600”而代以“9,320”；
- (g) 在第1(b)(i)項中，廢除“4,890”而代以“4,530”；
- (h) 在第1(b)(ii)項中，廢除“2,450”而代以“2,465”；
- (i) 在第2(a)(i)項中，廢除“38,880”而代以“29,820”；

- (j) 在第 2(a)(ii)項中，廢除“19,440”而代以“14,840”；
- (k) 在第 2(b)(i)項中，廢除“3,760”而代以“2,915”；
- (l) 在第 2(b)(ii)項中，廢除“1,880”而代以“1,51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調整輸入、輸出、收集及處置廢物須領有的許可證及牌照所須繳付的費用。



**《2000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2. 登記申請**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第 7(5)條現予修訂，廢除“\$325”及“\$165”而分別代以“\$265”及“\$6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調低廢物產生者的登記費用和發出登記冊內每個記項的核證副本的收費。

## 《2000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第 46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 2. 費用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a)(i)項中，廢除“1,120”而代以“1,290”；
- (b) 在第 1(a)(ii)項中，廢除“1,400”而代以“1,470”；
- (c) 在第 1(a)(iii)項中，廢除“2,960”而代以“1,655”；
- (d) 在第 1(b)(i)項中，廢除“670”而代以“735”；
- (e) 在第 1(b)(ii)項中，廢除“890”而代以“810”；
- (f) 在第 1(b)(iii)項中，廢除“1,350”而代以“810”；
- (g) 在第 1A 項中，廢除“305”而代以“110”；
- (h) 在第 2(a)項中，廢除“4,700”而代以“3,480”；
- (i) 在第 2(b)項中，廢除“2,140”而代以“1,455”；

- (j) 在第 3 項中，廢除“305”而代以“110”；
- (k) 在第 4 項中，廢除“165”而代以“6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調整就《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所述事項而須繳付的費用。

現行和建議費用比較表《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附表 2

<u>項</u>	<u>詳情</u>	<u>現行費用</u> 元	<u>建議費用</u> 元
1A.	本條例第 20A(1)條提述的將廢物輸入香港所 需的許可證－		
	(a) 一次裝運廢物	11,500	11,595
	(b) 多次裝運廢物	18,680	18,430
1B.	本條例第 20B(1)條提述的將廢物輸出香港所 需的許可證－		
	(a) 一次裝運廢物	11,500	11,595
	(b) 多次裝運廢物	18,680	18,430
1.	本條例第 21(1)條提述的廢物收集牌照－		
	(a) 以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i) 申請領取新牌照	21,190	19,270
	(ii) 根據本條例第 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10,600	9,320
	(b) 以收集獲發牌照的人產生的廢物－		
	(i) 申請領取新牌照	4,890	4,530
	(ii) 根據本條例第 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2,450	2,465

2. 本條例第 21(2)條提述的廢物處置牌照－

(a) 以提供廢物處置服務－

(i) 申請領取新牌照	38,880	29,820
(ii) 根據本條例第 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19,440	14,840

(b) 以處置獲發牌照的人產生的廢物－

(i) 申請領取新牌照	3,760	2,915
(ii) 根據本條例第 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1,880	1,510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7(5)條

<u>項</u>	<u>詳情</u>	<u>現行費用</u>	<u>建議費用</u>
		元	元
－	登記費用	325	265
－	登記冊內每個記項的核證副本	165	60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附表 3

<u>項</u>	<u>詳情</u>	<u>現行費用</u>	<u>建議費用</u>
		元	元
1.	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的排放 或沉積－		

(a) 批給新牌照(在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批給的牌照屆滿時批給新牌照者除外)或更改牌照而－		
(i) 流量率每天不超過 10 立方米	1,120	1,290
(ii) 流量率每天超過 10 立方米但不超過 30 立方米	1,400	1,470
(iii) 流量率每天超過 30 立方米	2,960	1,655
(b) 牌照續期，或在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批給的牌照屆滿時批給新牌照而－		
(i) 流量率每天不超過 10 立方米	670	735
(ii) 流量率每天超過 10 立方米但不超過 30 立方米	890	810
(iii) 流量率每天超過 30 立方米	1,350	810
1A. 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而只是住宅污水的排放或沉積	305	110
2. 來自住宅污水處理裝置的排放或沉積－		

(a) 批給新牌照(在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批給 的牌照屆滿時批給新牌照者除外)或更改 牌照	4,700	3,480
(b) 牌照續期，或在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批給 的牌照屆滿時批給新牌照	2,140	1,455
3. 就來自住用處所的排放或沉積而批給新牌照 或更改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305	110
4. 根據本條例第 42(3)條發出登記冊內的一項記 項的核證副本	165	60

## 成本計算

## 環境保護署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6) 元
員工費用	10,279	49,361	10,279	49,361	85,055	221,504
部門開支	596	2,627	596	2,627	5,520	14,841
辦公地方成本	416	1,849	416	1,849	3,271	8,745
折舊	4	17	4	17	29	76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8	89	18	89	153	398
中央行政成本	280	1,344	280	1,344	2,315	6,029
總成本	11,593	55,287	11,593	55,287	96,343	251,593
個案估計數目	1	3	1	3	5	27
按 2000-01 年度價格 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11,593	18,429	11,593	18,429	19,269	9,318
現行費用(元)	11,500	18,680	11,500	18,680	21,190	10,600
建議費用(元)	11,595	18,430	11,595	18,430	19,270	9,320

說明

- (1)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0A(1)條，申領一次裝運廢物輸入香港所需的許可證
- (2)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0A(1)條，申領多次裝運廢物輸入香港所需的許可證
- (3)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0B(1)條，申領一次裝運廢物輸出香港所需的許可證
- (4)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0B(1)條，申領多次裝運廢物輸出香港所需的許可證
- (5)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1(1)條，申領提供廢物收集服務所需的牌照
- (6)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3(2)條，換領提供廢物收集服務所需的牌照



**成本計算**  
**環境保護署**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7) 元	(8) 元	(9) 元	(10) 元	(11) 元	(12) 元
員工費用	4,028	21,866	26,385	105,039	2,575	12,033
部門開支	235	1,359	1,641	6,637	164	758
辦公地方成本	147	766	1,019	3,969	100	465
折舊	1	7	9	36	1	4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7	39	47	189	5	22
中央行政成本	110	595	718	2,859	70	328
總成本	4,528	24,632	29,819	118,729	2,915	13,610
個案估計數目	1	10	1	8	1	9
按 2000-01 年度價格 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4,528	2,463	29,819	14,841	2,915	1,512
現行費用(元)	4,890	2,450	38,880	19,440	3,760	1,880
建議費用(元)	4,530	2,465	29,820	14,840	2,915	1,510

說明

- (7)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1(1)條申領牌照，以收集獲發牌照的人產生的廢物
- (8)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3(2)條換領牌照，以收集獲發牌照的人產生的廢物
- (9)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1(2)條申領牌照，以提供廢物處置服務
- (10)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3(2)條換領牌照，以提供廢物處置服務
- (11)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1(2)條申領牌照，以處置獲發牌照的人產生的廢物
- (12)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3(2)條換領牌照，以處置獲發牌照的人產生的廢物

## 成本計算

## 環境保護署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2) 元
員工費用	173,977	52
部門開支	11,533	3
辦公地方成本	7,334	2
折舊	60	0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313	0
中央行政成本	4,736	1
總成本	197,953	58
個案估計數目	751	1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264	58
現行費用(元)	325	165
建議費用(元)	265	60

說明

- (1) 根據本規例第 7(5)條登記為廢物產生者
- (2) 根據本規例第 7(5)條發出廢物產生者登記冊內每個記項的核證副本

## 成本計算

## 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員工費用	1,987,188	307,745	238,802	47,505	10,078
部門開支	121,229	18,776	14,570	2,824	599
辦公地方成本	78,748	12,196	9,463	1,839	390
折舊	680	105	82	16	3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 本	3,572	553	430	85	18
中央行政成本	54,089	8,377	6,500	1,293	274
總成本	2,245,506	347,752	269,847	53,562	11,362
個案估計數目	1,356	210	163	66	14
按 2000-01 年度計算的單 位成本(元)	1,656	1,656	1,656	812	812
現行費用(元)	1,120	1,400	2,960	670	890
建議費用(元)	1,290 *	1,470 *	1,655	735 *	810

說明

- (1) 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的排放或沉積批給牌照(流量率每天不超過 10 立方米)
- (2) 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的排放或沉積批給牌照(流量率每天超過 10 立方米但不超過 30 立方米)
- (3) 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的排放或沉積批給牌照(流量率每天超過 30 立方米)
- (4) 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的排放或沉積將牌照續期(流量率每天不超過 10 立方米)
- (5) 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的排放或沉積將牌照續期(流量率每天超過 10 立方米但不超過 30 立方米)

\* 此數額是按(1)、(2)和(4)項的現行費用分別增加 15%、5%和 10%計算所得。

## 成本計算

## 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6) 元	(7) 元	(8) 元	(9) 元	(10) 元	(11) 元
員工費用	9,358	166,854	89,425	6,419	85,865	53
部門開支	556	11,439	5,373	402	5,886	4
辦公地方成本	363	7,295	3,479	259	3,752	2
折舊	3	57	31	2	29	0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17	300	161	12	154	0
中央行政成本	255	4,542	2,434	175	2,337	1
總成本	10,552	190,487	100,903	7,269	98,023	60
個案估計數目	13	342	29	5	176	1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 算的單位成本(元)	812	557	3,479	1,454	557	60
現行費用(元)	1,350	305	4,700	2,140	305	165
建議費用(元)	810	110 *	3,480	1,455	110 *	60

說明

- (6) 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的排放或沉積將牌照續期(流量率每天超過 30 立方米)
- (7) 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而只是住宅污水的排放或沉積批給牌照
- (8) 就來自住宅污水處理裝置的排放或沉積批給新牌照或更改牌照
- (9) 就來自住宅污水處理裝置的排放或沉積將牌照續期
- (10) 就來自住用處所的排放或沉積批給新牌照或更改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11)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42(3)條發出登記冊內的一項記項的核證副本

\* 只收回 20%成本的受補貼費用